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重新
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6519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k42cc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8UD7G6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C3Q739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云龙	03520250641000000104	BH080024	杨云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云龙	全文	BH080024	杨云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C3Q7E0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云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104，信用编号 BH08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云龙（信用编号 BH08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4-350888-04-01-7559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53</u> 分 <u>18.613</u> 秒， <u>24</u> 度 <u>58</u> 分 <u>54.083</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地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F080008
总投资（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6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48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表 1-1，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请求批复龙岩市高陂片区（含经开区（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19〕1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工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根据《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与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高新区定位：主要以机械制造和汽车生产为主导的高端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为机械配套的器件，适当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禁止新增 4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在高陂大道北侧工业片区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入园。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满足入园条件。 3、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准入条件				
片区	规划产业	准入条件		
		产业小类	土地投资强度（万元/亩）	
高陂	机械	金属制品（禁止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禁止电镀企业，配套电镀工序废水零排放	≥75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9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1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钟表等组装）	≥128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	≥90	
续上表				
准入条件				
生产规模、工艺及产品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能源结构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危险废物处理率（%）
淘汰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及含氰沉锌工艺	50	禁止新建 4t/h 以下燃煤锅炉	98	100
具体规模限制按产品不同 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70		90	100
项目属金属制品业，土地投资强度 550 万元/亩，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不涉及电镀及含氰沉锌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准入条件。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情况分析判断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用地和周边不涉及《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经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相关标准，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中。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对比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见下表：
----------------	---

表 1-1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陂片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陂片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项目区域永定河，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	符合

	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相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行、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符合	
	对比《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35080320003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陂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6，符合性详见表 1-2.					
表 1-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20003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陂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购买园区土地，根据产权证明，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适宜。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于2022年4月8日取得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为闽发改备[2022]F080008，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00 万元在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建设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600 万支金属陶瓷材料及刀具生产线。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2]278 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调整了生产工艺，导致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拟重新申报环评，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建设内容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活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地址未改变	不属于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生产工艺为改变导致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	属于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粒物和废水排放污染物 COD 增加 10%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公司决定对该项目重新报批。 同时原于 2022 年申报的《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龙环审〔2022〕278号）将不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地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报告表。

因此，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不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年产600万支金属陶瓷材料及刀具生产线

项目占地面积：32485.8m²

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其中25人住厂，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数控磨床采取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其余为一班制。

3、主要产品及产能

略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清洗用水

本项目配置 1 台专用工件清洗机，设备内设 7 个独立清洗槽，单槽容积均为 0.1m³。清洗工序分区设置：第一道、第二道、第四道清洗槽投加专用清洗剂，用于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金属碎屑等污染物；第三道、第五道、第六道、第七道清洗槽采用清水漂洗，保障工件表面洁净度。

清洗作业时，7 个清洗槽单次总补水规模为 0.7m³，槽内清洗水采取每月整体更换一次的方式。经核算，固定式换水年用水量为 8.4t/a。同时，工件物料传送过程中受机械振动影响，清洗槽会产生少量溢流水，需持续补充新鲜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日常清洗补水总量为 300t/a。

综上，本项目清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388.4t/a。其中，添加了清洗剂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为 3.6t/a，其余废水（304.8t/a）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园区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冷却水

本项目数控加工及 PVD 涂层设备均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采用循环使用方式，生产过程不外排。冷却过程中，冷却水受高温影响会产生少量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蒸发散失水量。

数控加工工段在 1#车间外设置 1 座冷却水池，2#车间外设置 2 座冷却水池，单座冷却水池循环水量均为 10t/h；PVD 涂层设备配套冷却水塔设置于 2#车间顶部，循环水量为 4t/h。上述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及冷却水池补充水量（蒸发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2%计，本次评价按 2%核算。

经计算：冷却水池总补充水量为 0.6t/h（180t/a），冷却水塔补充水量为 0.08t/h（24t/a）；项目冷却水总补充用水量约 0.68t/h（204t/a）

③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清洗用水和PVD涂层设备冷却水均为纯水，因此，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年用水量约332.4t/a，根据软水制备系统处理效率80%，则软水制备系统需要新鲜水量约415.5t/a，则纯水制备废水量为83.1t/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④湿式打磨用水

项目切割、粗磨、精磨、倒角、平面磨加工采用湿式打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磨削液兑水比例为 1：40，磨削液年用量为 0.42t/a，则用水量约为 16.8t/a。此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滤过程部分水分会被带走，损耗需要补充，损耗量约为用水量 1%计，则耗损量为 1.68t/a，故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1.68t/a。

⑤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35，年工作 300 天，其中 25 人在厂内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使用量按 50L/（d·人），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使用量按 1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25t/d、1275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4t/d（10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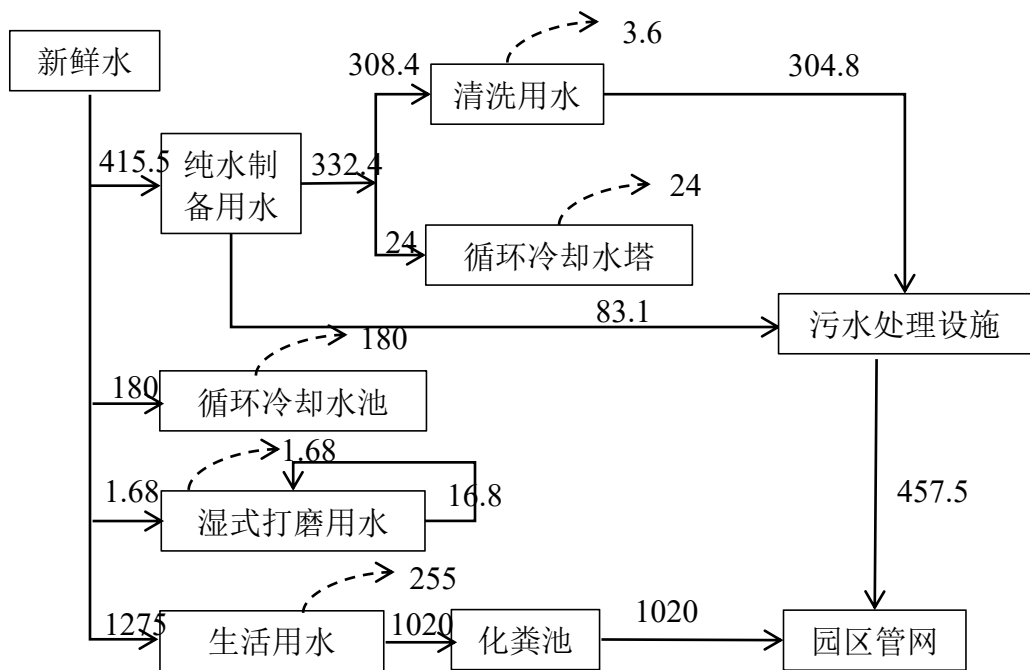


图 2-1 重新报批后项目水平衡图 (t/a)

原环评项目水平衡与重新报批后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水平衡对比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原环评用水量	重新报批后用水量	变化量	原环评排水量	重新报批后排水量	变化量
清洗用水	36.4	308.4	+272	32.8	304.8	+272
冷却水	270	180	+90	270	180	+90
纯水制备用水	0	415.5	+415.5	0	83.1	+83.1
湿式打磨用水	0	1.68	+1.68	0	0	0
生活用水	1650	1275	-375	1320	1020	-300

(2) 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 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 其中25人住厂, 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数控磨床采取3班制, 每班工作8小时, 其余为一班制。

7、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明, 厂区大门在南侧, 1#为切割、无心磨、倒角、平面磨、数控磨床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 2#为数控磨床加工, 清洗、钝化、烘干、PVD 涂层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 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 各设备按

	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 1、产污环节示意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环保措施</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喷砂钝化废气</td><td>颗粒物</td><td>喷砂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tr><td>PVD 涂层废气</td><td>氮气、氩气等</td><td>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tr><td>油雾</td><td>非甲烷总烃</td><td>油雾分离器</td></tr><tr><td>清洗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_{Cr}、BOD₅、NH₃-N、SS</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r><tr><td>冷却水</td><td>SS</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tr><td>清洗废水</td><td>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td><td>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外售物资回收部门</td></tr><tr><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tr><td>金属碎屑</td><td>外售物资回收部门</td></tr><tr><td>清洗槽废液</td><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 rowspan="5">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磨削液桶</td></tr><tr><td>清洗剂包装桶</td></tr><tr><td>磨削油桶</td></tr><tr><td>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td></tr></table>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喷砂钝化废气	颗粒物	喷砂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PVD 涂层废气	氮气、氩气等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碎屑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清洗槽废液	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削液桶	清洗剂包装桶	磨削油桶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喷砂钝化废气	颗粒物	喷砂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PVD 涂层废气	氮气、氩气等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碎屑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清洗槽废液	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削液桶																																										
	清洗剂包装桶																																										
	磨削油桶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																																										
与项目有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涉及重大变动，因此申请重新报批。原环评原辅材料设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备清单等详见工程分析表 2-5 和表 2-6。

(1) 工艺流程

略

(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废气

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机加工使用的磨削液会挥发少量的油雾废气，经机台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到的油回用于生产；PVD 涂层过程中通入的气体有氮气、氩气等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投料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清扫收集后外售，干燥工序产生的合金粉尘定期回用于生产；干燥工序挥发的酒精经冷凝器收集后回用。

A、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C、噪声

主要生产中使用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厂区内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B、固废

废石蜡、废液压油、含液压油的金属料及屑、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浮油与污泥、废酒精、含清洗剂的清洗槽废液、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投料粉尘清扫收集后外售，干燥工序合金粉尘定期回用于生产。

(3)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根据《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数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可吸入颗粒 物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20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60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氮氧化物 （NO _x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非甲烷总烃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 年）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2.0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龙岩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6，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6μg/m³、14μg/m³、26μg/m³和 17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8mg/m³和 104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506/t20250604_2220830.htm。

表 3-22024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16	99.5%	6	14	26	17	0.8	10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他浓度单位为μg/m ³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项目北侧方位约 15m 的福建龙驰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自行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	-------	-------------------------	--------------------------	------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0.269	0.9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11	2.0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对于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由表 3-3 结果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评价，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图 3-1 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冷却水和湿式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定河。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永定河，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永定河源头至高陂桥断面的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和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pH（无量纲）	6~9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3、地下水环境

4、地表水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永定河	东	38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mg/L
	5	NH ₃ -N	45mg/L
	6	石油类	20mg/L
	7	LAS	2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厂房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油雾、清洗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4.0mg/m ³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内	1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 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废水为 COD_{cr}，排放量为 0.023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COD_{cr}新增年排放量为 0.023 吨，小于 0.1 吨，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即可。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项目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9.634kg/a。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重新报批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9.83kg/a	23kg/a
非甲烷总烃	0.229t/a	29.364kg/a
颗粒物	0.25kg/a	25kg/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施工期间，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施工废气主要为粉尘及金属焊接烟尘，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范围内进行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昼间施工时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工作，并对高噪声施工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站。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之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采用湿法打磨，切割、无心磨、倒角、平面磨、数控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屑颗粒较大，比重较大，不会形成金属粉尘，因此，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不会有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砂钝化产生的粉尘及数控磨床加工产生的油雾和清洗废气。 A、喷砂钝化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砂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合金棒材的重量约 40g/支，金属陶瓷棒材的重量为 20g/支，本项目共用金属棒材 540 万支，金属陶瓷棒材 60 万支，则本项目原料为 228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99t/a，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100%，处理率 95%，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喷砂钝化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B、油雾废气 数控磨床工序使用的磨削油为湿法加工，无粉尘产生，但会挥发少量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机台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根据调查，油雾分离器设计与应用经验长达十年，覆盖二十个国家，吸雾力强劲，油雾清除高效稳定，参考《油雾净化器》（GB/T38363-2019），本项目使用的为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清除率为 95%，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加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磨削液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kg/a，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564kg/a。 C、PVD 涂层废气 本项目 PVD 涂层过程中通入的气体有氮气、氩气等。由于涂层过程中的各气体用量也只有毫升级，最大不超过每分钟 3-5L，因此，涂层工艺废气量小，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清洗废气
--------------------------	---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清洗剂 msds 报告可知，HT1401 的主要成分为强碱，不易挥发，HT1170 的挥发份主要为 2-氨基乙醇，占 15%-30%，本环评以 30%计，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096t/a，则挥发份为 28.8kg/a，按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88t/a(0.012kg/h)，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排污登记做出规定，且明确排污登记单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项目不需开展自行监测，日常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1.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器：根据调查，油雾分离器设计与应用经验长达十年，覆盖二十个国家，吸雾力强劲，油雾清除高效稳定，参考《油雾净化器》（GB/T38363-2019），本项目使用的静电式清除率高达 95%。

布袋除尘器：喷砂钝化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是以布袋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二级标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984-2018）表 2 中的喷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排放

（1）数控磨床加工产生的油雾非正常排放

当油雾净化器发生损坏后，项目油雾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数控磨床加工产生的油雾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频次 (次/a)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非甲烷总 烃	油雾净化 器破损	1	1	0.0016	停止生产， 检修设备

(2)喷砂钝化废气非正常排放

当布袋除尘器发生损坏后，项目颗粒物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

4.

表 4-4 喷砂钝化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频次 (次/a)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破损	1	1	0.208	停止生产， 检修设备

表 4-2 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包装工段 废气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 力(m³/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源强			排放 时间 (h)
		主要污染 物产生量 (t/a)	主要污 染物产 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m³)							主要污 染物排 放量 (t/a)	主要污染 物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³)	
喷砂钝化 废气	颗粒物	0.499	0.208	/	无组 织	设备自带除 尘器	/	100	95	是	0.025	0.01	/	2400
数控磨床 加工产生 的油雾	非甲烷 总烃	11.28kg/a	0.0016	/	无组 织	油雾净化器	/	100	95	是	0.564kg/ a	7.8×10 ⁻⁵	/	7200
清洗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8.8kg/a	0.012	/	无组 织	车间通风	/	/	/	/	28.8kg/a	0.012	/	2400

2、废水

2.1 地表水污染源分析

4.3.1 地表水污染源核算

A、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35，年工作 300 天，其中 25 人在厂内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25t/d、1275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4t/d（10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_{cr}：400mg/L、BOD₅：250mg/L、NH₃-N：35mg/L、SS：2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COD_{cr}≤500mg/L、BOD₅≤300mg/L、NH₃-N≤45mg/L、SS≤40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mg/L）	1020t/a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t/a）		0.408	0.255	0.036	0.224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	30
排放浓度（mg/L）		340	228	34	154
排放量（t/a）		0.347	0.233	0.035	0.15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B、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和湿式打磨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打磨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清洗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清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388.4t/a。其中，添加了清

洗剂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为3.6t/a，其余废水（304.8t/a）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园区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纯水制备废水量为83.1t/a，其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无机盐类。

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统一汇集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总排放量为387.9t/a，设计采用处理能力8t/d，处理工艺为“集水箱+一体化反应池（除油+絮凝沉淀）+板框压滤”的污水处理设备。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pH、COD、SS、石油类、LAS。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确定：pH7.5、COD1000mg/L，SS350mg/L，石油类12.5mg/L、LAS10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及《工业废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相关工艺处理效率，本次环评各项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取得分别为：COD70%、SS80%、石油类90%、LAS85%。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4-6。

表 4-6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废水量	COD	SS	石油类	LAS
产生浓度（mg/L）	387.9t/a	1000	350	12.5	10
产生量（t/a）		0.388	0.136	0.005	0.0039
处理效率（%）		70	80	90	85
排放浓度（mg/L）		300	70	1.25	1.5
排入污水管网排放量（t/a）		0.116	0.027	0.0005	0.0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400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0	20	3	1
最终排放量（t/a）		0.023	0.008	0.001	0.0004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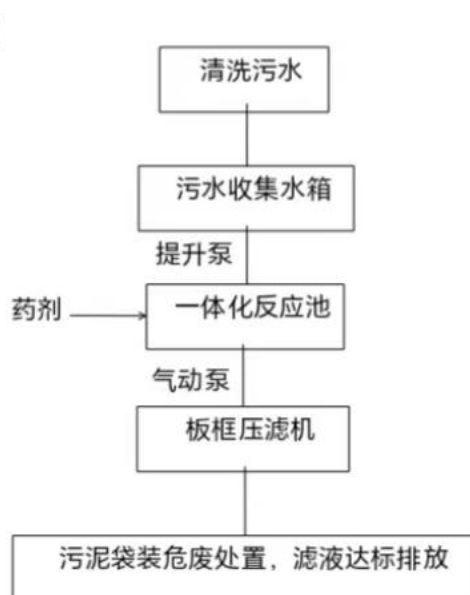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工艺说明：清洗污水经收集水箱均质后，泵入一体化反应池，通过投加混凝药剂，使乳化油、悬浮物等污染物形成絮体。反应后的废水经气动泵送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压滤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处置，滤液达标排放。

由水质预测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项目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8t/d，总废水量为387.9t/a（1.293t/d），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能满足项目废水的处理要求。

2.3 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厂区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坎市镇清溪村园山子，建设规模定为12000m³/d，分两期建设，近期（2012年）40000m³/d，远期（2020年）扩建80000m³/d。采用CAST工艺，收水范围为高陂、坎市和培丰三个镇的生产、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其设计收水范围内。项目经2010年永发改[2010]48号文件批准建设，2011年7月开工，污水厂厂区工程于2013年9月10日建成运行投产，已建成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管网工程也已经完成14.7公里。

项目位于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

前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废水处理量约 1.08 万吨/日。项目废水年产生量 1407.9t/a（4.693m³/d），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43%，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DW001	116°53'25.710", 24°58'53.363"	间接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排污登记做出规定，且明确排污登记单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项目不需开展自行监测，日常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设备运行噪声级为75-9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1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8。

（2）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4）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评价。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排污登记做出规定，且明确排污登记单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项目不需开展自行监测，日常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碎屑、清洗槽废液、磨削液桶、磨削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清洗剂包装桶。

①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在拆原辅材料包装和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其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粉尘废物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金属碎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精磨，倒角，粗磨，数控加工，产生量为金属原材料的 3%，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6.69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碎屑代码为 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金属屑进入自动循环过滤系统，过滤后的废金属屑再通过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清洗槽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清洗槽废液产生量为 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超声波槽废液属于 HW17 类，危废代码 336-064-17。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磨削液桶、磨削油桶

项目共使用磨削液 0.42t/a,磨削油 2t/a，建设单位使用的规格为 170kg/桶，则产生的废磨削油和磨削液桶有 15 个，空桶重约 20kg/个，则，液压油桶年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磨削液桶、磨削油桶属于 HW08 类，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总处

理量为 387.9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将产生的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工程经验，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 = YT \times Q \times Lr$$

式中：Y——污泥产生量，g/d；

Q——废水处理量，m³/d；

Lr——去除 SS 浓度，mg/L；

YT——污泥产生系数（取 0.8）；

由上式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干污泥的产生量为 0.087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含水率以 80%计，则本项目产生污泥为 0.1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属于 HW08 类，危废代码 900-210-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清洗剂包装桶

本项目在清洗工序中会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桶，两种清洗剂年用量共 192kg/a，建设单位使用的规格为 28kg/桶，则产生的清洗剂包装桶 7 个/a,桶重量约 2kg/个。则年产生量约为 0.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清洗剂包装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5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1.0kg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5kg/d（10.5t/a）。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SW64 生活垃圾、废物代码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1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数量 (t/a)	鉴别方法	属性	危废特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	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固态	0.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一般固废	/	/	/
2	金属碎屑	生产车间	固态	6.69			/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0.5			/	/	/
4	清洗槽废液	生产车间	液态	3.6		危险废物	T, C	HW17	336-064-17
5	磨削液桶、磨削油桶	生产车间	固态	0.3			T, I	HW08	900-249-08
6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0.109			T	HW08	900-210-08
7	清洗剂包装桶	生产车间	固态	0.014			T, I	HW49	900-041-49

表 4-12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数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置措施
1	废弃包装材料	900-099-S59	0.3	生产车间	固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金属碎屑	900-099-S59	6.69	生产车间	固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5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清洗槽废液	HW17	336-064-17	3.6	生产车间	液态	强碱	T, C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磨削液桶、磨削	HW08	900-249-08	0.3	生产车	固态	废油	T, I	

	油桶				间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	HW08	900-210-08	0.109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强碱	T	
	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4	生产车间	固态	强碱	T, I	

(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物、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清洗槽废液、磨削液桶、磨削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清洗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场内临时贮存、转运及处置全流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相关管控要求执行；厂区内临时贮存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防渗、防雨、防泄漏、应急防控等措施，杜绝二次污染。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将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的选取、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关闭等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¹⁰cm/s。

该暂存场所应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要定期送交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中也要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在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时应包括以下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4-1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清洗槽废液	HW17	336-064-17	1# 厂房	22m²	采用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的器具盛载，并设盖封	满足项目正常生产一季度的危废储	半年
		磨削液桶、磨削油桶	HW08	900-249-08					
		污水处理站	HW08	900-210-0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968<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B、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危险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及地下水,泄漏物、消防水、事故废水未收集外排影响周边水体。

C、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

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

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E、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6、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 4.1，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考虑土壤跟踪监测。

7、环境管理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并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

a、机构设置和职能

有效的环境管理需要一个设置合理的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该部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福建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B、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对废气、废水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被有效去除；

②加强环境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5
废气	排气筒，油雾净化器	150
噪声	减振、隔声	1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19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 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钝化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 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相 关排放限值，厂区内监 控点非甲烷总烃应符 合《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中附录A的表A.1 规定 的限值
	数控磨床加工 产生的油雾	非甲烷总 烃	油雾净化器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 入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 COD _{Cr} 、 SS、LAS、 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入 园区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 级	选用高效低噪 声设备、安装 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金属屑进入自动循环过滤系统，过滤后的废金属屑再通过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清洗槽废液、磨削液桶、磨削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清洗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各类环保设施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并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 a、机构设置和职能 有效的环境管理需要一个设置合理的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该部门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福建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b、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对废气废水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被有效去除； ②加强环境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二、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为各项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1)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执行登记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相关要求，所有排污单位必须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是实施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的一项基础工作。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发[1999]24号文的附件《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福建省的相关补充技术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如实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见表5-1。

表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固废堆场	噪声源
图形符号				

- (3)“三同时”及环保设施
- a.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b.污染外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c.做好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三、试运行

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后方可调试运行。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9t/a	/	/	29.364kg/a	0	29.364kg/a	-199.636kg/a
	颗粒物	0.25kg/a			0.025t/a	0	0.025t/a	+24.75kg/a
	镍及其化合物	3.84×10 ⁻³ kg/a			/	0	/	-3.84×10 ⁻³ kg/a
废水	废水量	32.76t/a	/	/	387.9t/a	0	387.9t/a	+355.14t/a
	COD	9.83×10 ⁻³ t/a	/	/	0.023t/a	0	0.023t/a	+0.023t/a
	SS	2.29×10 ⁻³ t/a	/	/	0.008t/a	0	0.008t/a	+0.008t/a
	石油类	1.64×10 ⁻⁴ t/a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LAS	/	/	/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	/	/	0.3t/a	0	0.3t/a	+0.3t/a
	金属碎屑	1.67t/a	/	/	6.69t/a	0	6.69t/a	+5.02t/a
危险废物	清洗槽废液	9.6t/a	/	/	3.6t/a	0	3.6t/a	-6t/a
	磨削液桶、磨削油桶	/	/	/	0.3t/a	0	0.3t/a	+0.3t/a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油脂和污泥	0.008t/a	/	/	0.109t/a	0	0.109t/a	+0.101t/a
	清洗剂包装桶	0.05t/a	/	/	0.014t/a	0	0.014t/a	-0.036t/a
	废酒精	1.95t/a	/	/	/	0	0	-1.9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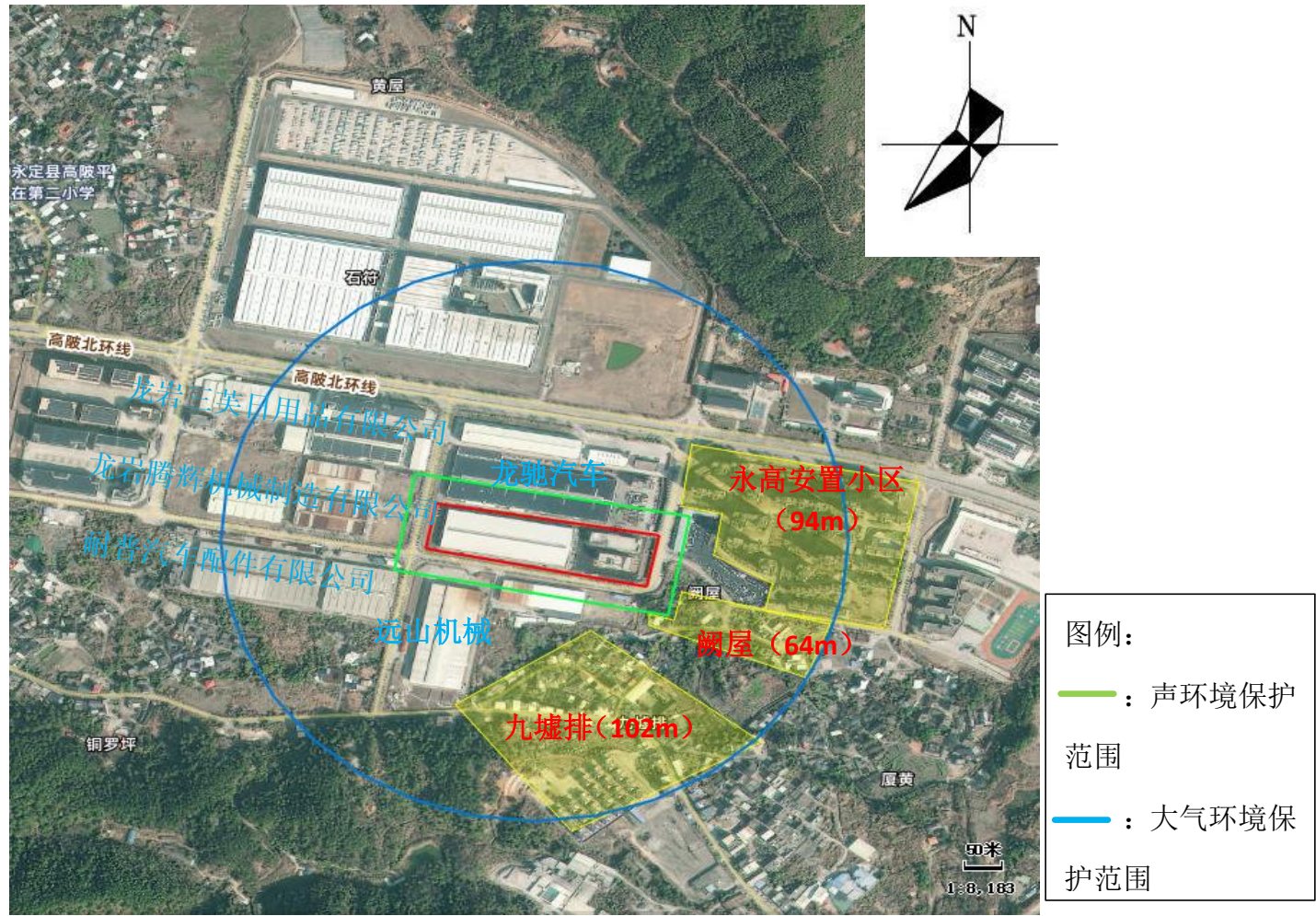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	0.564t/a	/	/	/	0	0	-0.564t/a
	废石蜡	4.37t/a	/	/	/	0	0	-4.37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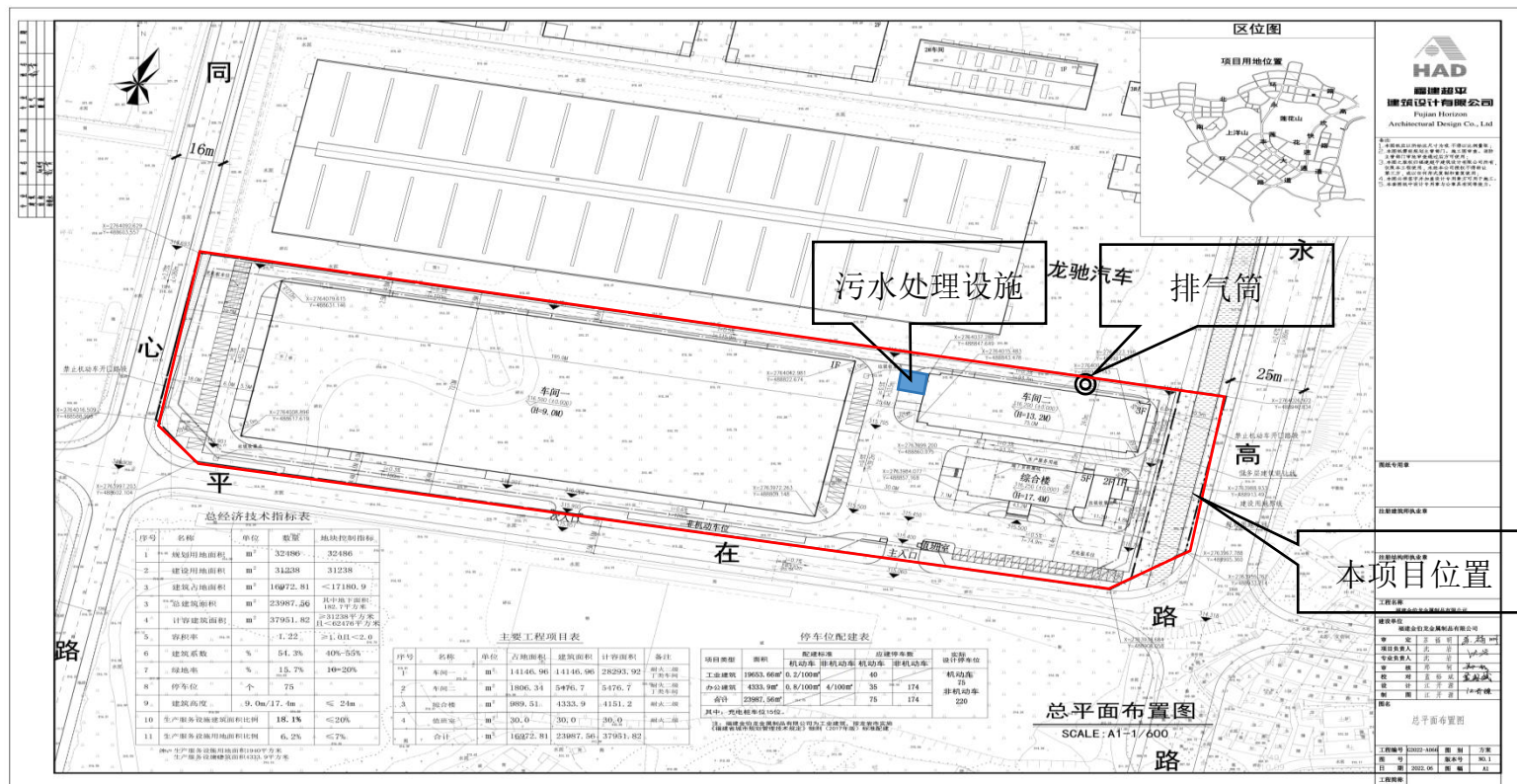
附图 2：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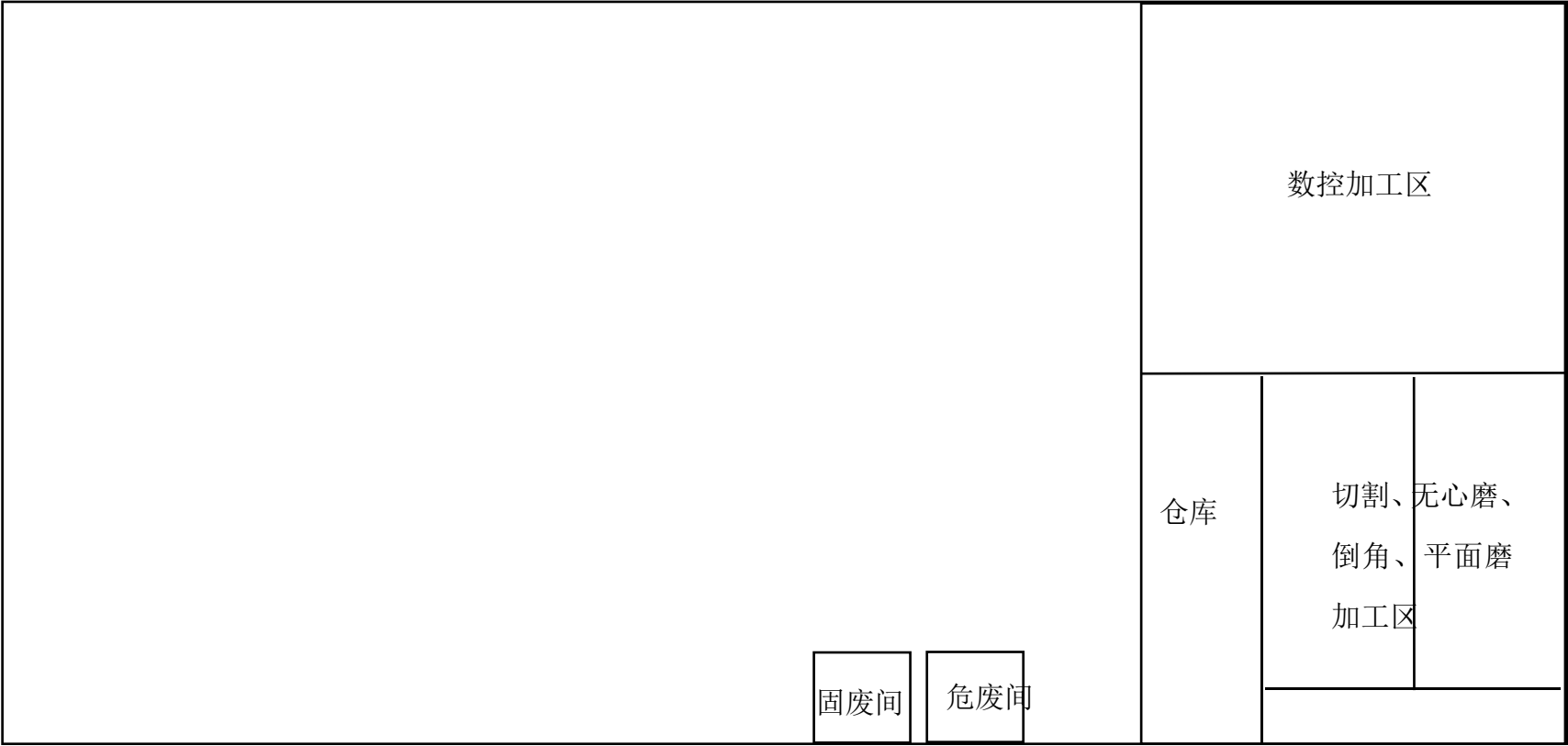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用地现状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1#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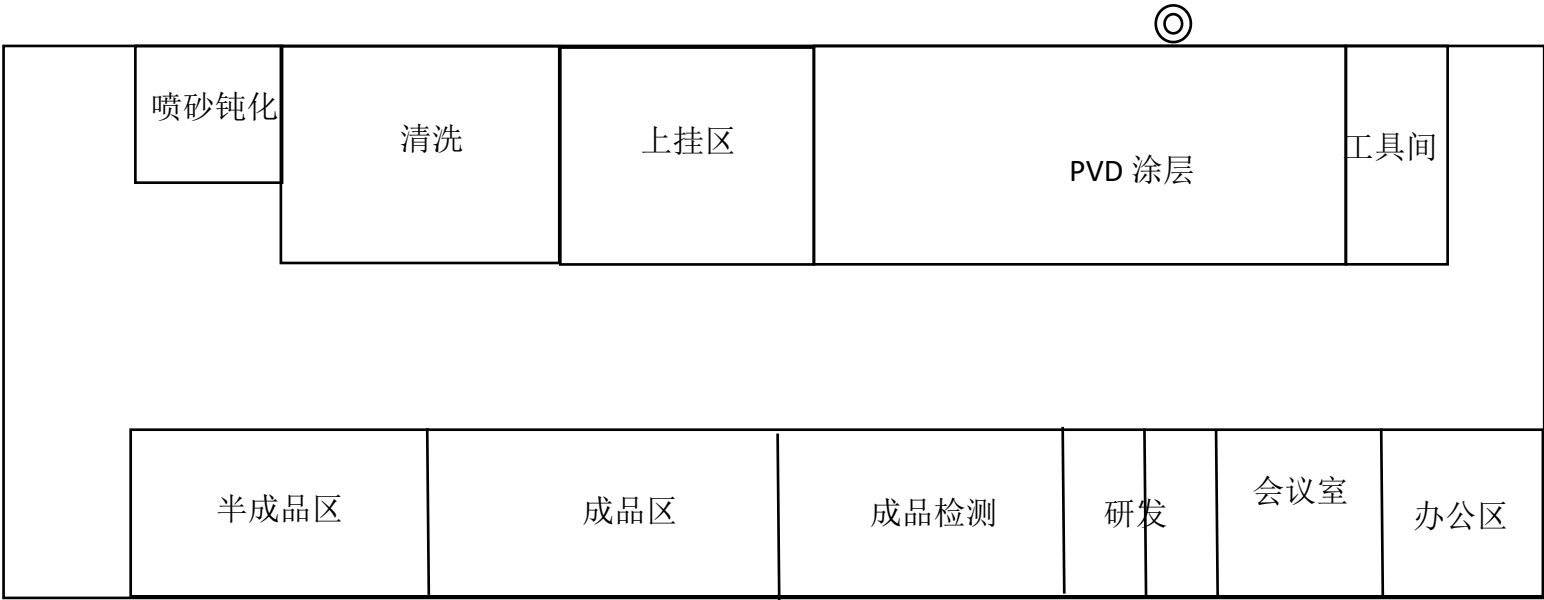


2#车间 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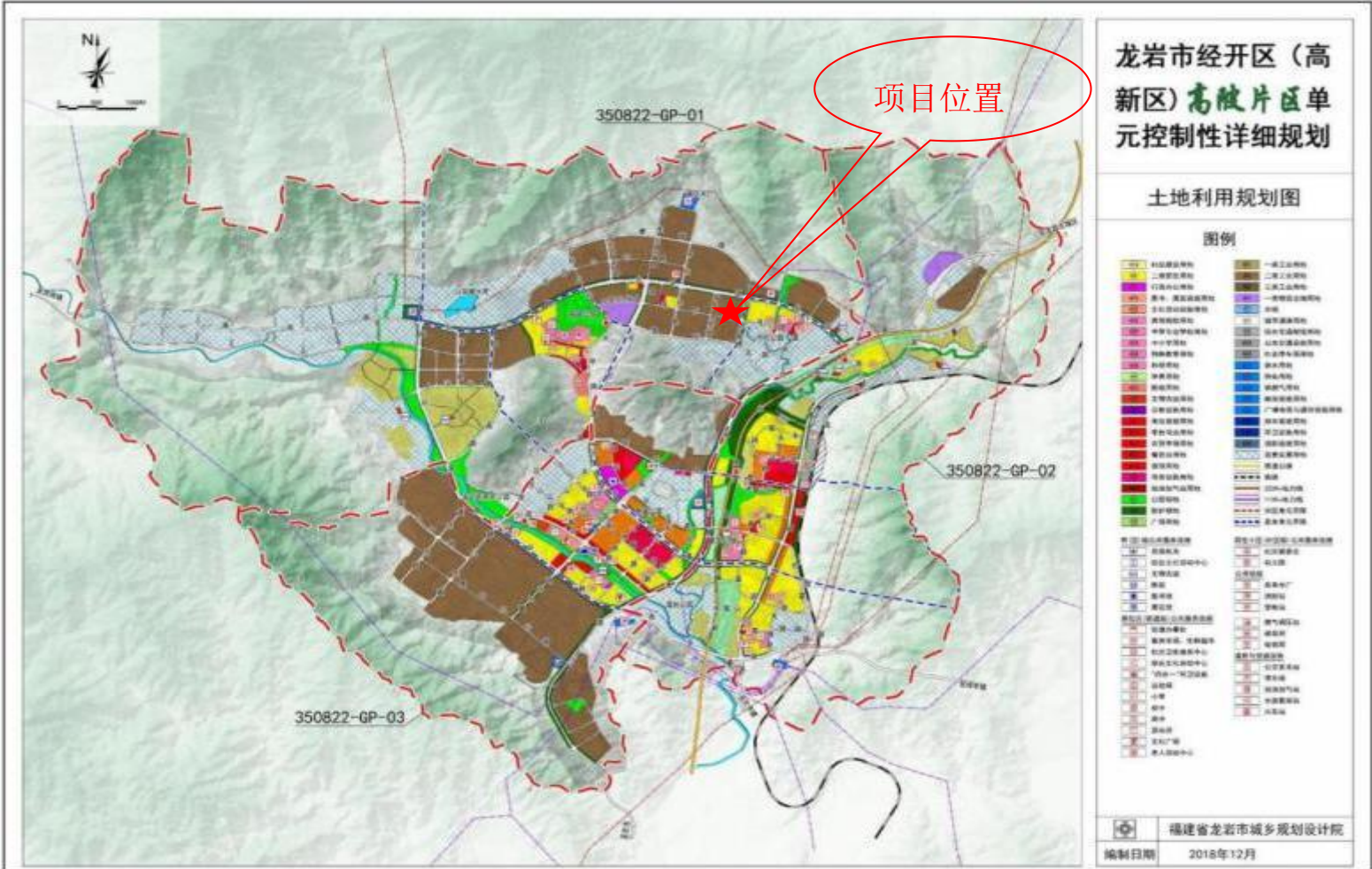


数控加工区

2#车间 2F



附图 5：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8：信息公开说明

附图 8：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公示版报告删除了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信息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④网上公示⑤土地证⑥入园说明⑦委托书⑧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可能泄漏企业商业信息的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备案表

2022/4/8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204-350888-04-01-755905&checkFlag=true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08日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编号：闽发改备[2022]F080008号

项目代码	2204-350888-04-01-755905	项目名称	特种金属陶瓷新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金伯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约100亩，项目拟分二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50亩。新建综合楼、标准厂房和仓库等配套用房共33500平方米以及连接道路、绿地等附属工程，购置CNC五轴磨床、段差磨主档、无芯磨床、砂轮修整仪、动平衡检测仪、外型检测仪等设备，建设年产600万支金属陶瓷材料及刀具生产线，主要产品有钨钢材料及刀具，陶瓷材料及刀具等。 主要建筑面积335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投产后解决就业岗位110人。年新增产值约32000万元，税金及附加约5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5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5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0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10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项目备案信息如上所述。项目备案后，要求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强化环保手续和设备建设、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环保水平、节能水平和安全水平。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04月08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204-350888-04-01-755905&checkFlag=true

1/1

